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300 万元到-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 7,136 万元到 7,836 万元，同比减亏约 64%到 7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000 万元到-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 7,318 万元到 8,318 万元，同比减亏约 65%到 73%。
- 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约 20,000 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18,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300 万元到-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 7,136 万元到 7,836 万，同比减亏约 64%到 70%。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000 万元到-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约 7,318 万元到 8,318 万元，同比减亏约 65%到 73%。

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20,000 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18,000 万元左右。

预计 2023 年末净资产约 92,000 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3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18.37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35 元。

(三) 营业收入：10,831.5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9,247.38 万元。

(四) 期末净资产：96,227.75 万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主营业务影响。2023 年，葡萄酒板块受国内葡萄酒消费市场恢复慢等因素影响，仍处于亏损状态；降解新材料板块主要产品 PBAT 因受行业复苏慢、市场需求受限等影响，产品销价与成本倒挂，亏损状态仍未扭转。

2. 资产减值影响。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经济效应低于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拟计提减值准备约 1000 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

2. 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为负值或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